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**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**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（或儲存）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（A4 規格 2 頁）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70101)
- 二、本校訂 **110 年 12 月 23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**，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**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**」(※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，則不公告)。事關自身權益，備取生務必注意相關公告(通知)。為避免聯絡不上，屆時亦請遞補備取生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。
- 三、公告之「遞補備取生」請於 **110 年 12 月 30 日(含)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，2 頁皆須記得簽章，連同「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」正面、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黏貼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空白處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請註明 111 碩甄備取生報到)。
- 四、**「遞補備取生」如未依前述規定，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程序，致權益受損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**
- 五、**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」招生名額內。**
- 六、**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入學報到」**，請於 **111 年 8 月 8 日(含)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入學報到應繳交之**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(詳閱本招生簡章拾壹、新生報到，第 24-26 頁，**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**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1 碩甄○○系所報到資料)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1(負責美術學院系所)、1112(負責表演學院系所)、1113(負責傳播學院系所)、1114(負責設計學院系所)。